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1 年度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共计 13 次，包括 2 次现场会议和 11 次通讯会议。本人全部出席了各次会议，充分审慎审议了表决事项并签署书面意见。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平时注意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了解情况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情况

1、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表了对《关于公司增资 6000 万元控股天津金建益利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审核的独立意见。

2、2011 年 3 月 29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010 年度）。

3、2011 年 3 月 29 日，发表了对《关于预计 2011 年度发生的经常关联交易议案》审核的独立意见。

4、2011 年 3 月 29 日，发表了对《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审核的独立意见。

5、2011 年 3 月 29 日，发表了对《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审核的独立意见。

6、2011 年 4 月 22 日，发表了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7、2011 年 8 月 16 日，发表了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占用、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011 半年度)

8、2011 年 8 月 24 日，发表了对《关于开泰、益泰、丰泰、宁泰四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对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董事会议案》审核的独立意见。

本人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能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照规定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人从保证公司规范发展角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积极听取并采纳本人意见，进一步提高了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人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胡建军

2012 年 3 月 27 日